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官雅惠  
電話：02-27287727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45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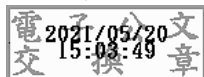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，受聘（僱）執行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工作無須停發月退休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8條第1款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日公布之「因應COVID19—（武漢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一覽表」可能問題14辦理。
- 二、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，受聘（僱）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時，仍得繼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，且不受原各該退休法令規定，再任有給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（110年為新臺幣2萬4,000元）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開發總隊 1100520



\*GZAA1107014688\*

(人事處代決)

